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小天鹅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28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公开协议转让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24.01%股权的征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08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08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无锡国联书面致本公司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要约邀请函》，确认本公司符合受让小天鹅股权的主体资格要求，特向本公司发出要约邀请。

根据无锡国联致本公司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要约邀请函》相关要求与条件，本次无锡国联持有的小天鹅 87,673,3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小天鹅总股本的 24.01%）转让价格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为不低于 1,654,395,945 元人民币，且转让价款全部用现金方式支付。小天鹅是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的知名上市公司，虽然本公司有意拓展洗衣机产业，也完全有能力实施本次收购，但基于本公司对拟转让标的股份的综合价值判断，本公司从收购成本和收购风险的角度认为本次小天鹅股权转让底价过高，经公司研究决定暂时放弃本轮向无锡国联提交股权受让要约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